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2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签署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020 年，交易方承诺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肥新能源为不低于 7,415.56 万元、桐城新能源为不低于 2,707.27 万元、宜兴新能源为不低于 4,714.75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家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5.29 万元、8,685.18 万元、21,743.89 万元，三家公司均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